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業績，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599,947	5,874,357
銷售成本		<u>(4,945,314)</u>	<u>(5,514,215)</u>
毛利		654,633	360,142
其他收入	4	76,431	33,345
其他虧損淨額	5	(162,580)	(110,3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07)	(5,37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6,238)</u>	<u>(298,513)</u>
經營溢利／(虧損)		286,739	(20,768)
融資成本		<u>(164,522)</u>	<u>(182,4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17	(203,232)
所得稅	6	<u>(64,896)</u>	<u>(48,60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57,321</u></u>	<u><u>(251,841)</u></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700	(233,502)
非控股權益	<u>(32,379)</u>	<u>(18,33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7,321</u>	<u>(251,84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10.4</u>	<u>(27.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7,321</u>	<u>(251,8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678</u>	<u>(9,7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7,999</u>	<u>(261,554)</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812	(241,263)
非控股權益	<u>(22,813)</u>	<u>(20,29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7,999</u>	<u>(261,55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63,827	1,320,365
在建工程		570,953	534,101
無形資產		669,732	644,497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28,511	133,756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投資按金	10	9,400	18,8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3,044	2,353
遞延稅項資產		334,128	338,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14,265
		<u>3,129,363</u>	<u>3,038,0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9,200	1,477,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162,705	214,401
可收回本期稅項		7,279	11,043
已抵押存款		1,394,329	872,092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99,1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09	318,671
		<u>3,575,327</u>	<u>2,894,178</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3,760,615	3,011,2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073,211	811,026
合約負債		2,778	6,796
租賃負債		1,895	3,255
應付本期稅項		59,964	39,608
		<u>4,898,463</u>	<u>3,871,94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323,136)</u>	<u>(977,7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06,227</u>	<u>2,060,3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	406,015
其他應付賬款	13	<b>181,696</b>	132,009
租賃負債		<b>7,629</b>	9,005
遞延稅項負債		<b>5,881</b>	10,256
		<u><b>195,206</b></u>	<u>557,285</u>
<b>資產淨值</b>		<u><b>1,611,021</b></u>	<u>1,503,02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72,850</b>	172,850
儲備		<b>1,610,298</b>	1,479,486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783,148</b>	1,652,336
<b>非控股權益</b>		<b>(172,127)</b>	(149,314)
<b>合計權益</b>		<u><b>1,611,021</b></u>	<u>1,503,02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23,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3,761,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329,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239,000,000元(其中與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320,000,000元直接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5,285,893	5,360,413
— 銷售其他金屬	310,939	461,670
— 其他	4,516	53,286
減：銷售稅及徵費	(1,401)	(1,012)
	<u>5,599,947</u>	<u>5,874,35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僅與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二零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168,9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02,970,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

####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於本集團履行擁有約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的其他金屬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概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6,664	23,854
政府補助金	12,256	3,871
服務收入	9,536	—
廢料銷售	6,342	2,610
雜項收入	11,633	3,010
	<u>76,431</u>	<u>33,345</u>

#### 5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0,832	12,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入)／虧損淨額	(330)	4,0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874	(2,161)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31	26,291
— 無形資產	1,550	—
— 投資按金	9,400	61,553
一間附屬公司生產設備被燒毀的經濟虧損	12,035	—
其他	9,788	7,827
	<u>162,580</u>	<u>110,369</u>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準備	69,997	35,8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69)	(551)
	<u>65,228</u>	<u>35,335</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332)	13,274
	<u>64,896</u>	<u>48,609</u>

###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2,217</u>	<u>(203,232)</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i) (ii) (iii)	74,216	(41,295)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13,810	2,322
評稅及徵稅的影響		4,672	—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28,890)	(4,2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5,481	92,2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69)	(551)
其他		(376)	119
實際稅項支出		<u>64,896</u>	<u>48,609</u>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二零二零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九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考慮到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64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1,740,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8,27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7,284,000元)確認人民幣5,4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256,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年內已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	172,850

就上個財政年度批准的上述末期股息中，人民幣169,35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89,7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233,502,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64,249,091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864,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6,431,000元於吉國採礦呈報分部項下列賬。由於富金的生產及營運表現欠佳，本集團認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包括預期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稅前貼現率等若干主要假設進行推算。預測毛利率以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進行計算。所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為1.9%且與行業報告載述的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16%並反映採礦分部及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作出評估，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431,000元，以削減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77,951,000元。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列賬。

## 10 投資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 北京久益 (附註(a))	75,753	75,753
— 河南資產管理 (附註(b))	94,000	94,000
減：減值虧損	(160,353)	(150,953)
	<u>9,400</u>	<u>18,80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4,247,000元並撥回相應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247,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河南資產管理公司（「河南資產管理」）存入人民幣94,000,000元的投資按金以收購若干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出售的採礦資產。經本集團對目標採礦資產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決定撤回其投資意向並要求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資產管理尚未向本集團退還按金及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對河南資產管理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全額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按金分類為非流動並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此乃按實際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產生的主要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收回投資按金人民幣94,000,000元。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中國法院審訊。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針對本集團作出原訟法庭判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出上訴，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在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根據本集團對申索的評估以及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應收河南資產管理的投資按金的可收回性有所降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按金額外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相當於總投資按金的70%，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按金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5,2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本集團敗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再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遭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就該按金再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上訴。根據法律意見並計及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項訴訟對投資按金額外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總投資按金的10%），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按金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4,600,000元。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21,324	9,422
應收票據	—	66,717
	<u>21,324</u>	<u>76,139</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77,955	59,7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277
	<u>77,955</u>	<u>80,00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279	156,145
按金及預付賬款	49,277	47,335
採購按金 (附註(c))	800,354	797,444
減：非交付撥備	(786,205)	(786,523)
	<u>14,149</u>	<u>10,921</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d))	—	—
	<u>162,705</u>	<u>214,401</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324	78,43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080
超過一年	—	3,900
	<u>21,324</u>	<u>86,4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24</u>	<u>86,416</u>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b)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1,325	99,5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370)</u>	<u>(39,788)</u>
	<u>77,955</u>	<u>59,72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2,305,000元，並撤銷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11,02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23,140,000元。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得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6,523	788,334
減值虧損撥回	<u>(318)</u>	<u>(1,8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205</u>	<u>786,52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接獲兩家供應商的金精粉就採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3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189,000元之減值虧損乃基於本集團對採購按金可收回性的重新評估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金額人民幣14,149,000元將會透過未來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逐步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u>(30,800)</u>	<u>(30,800)</u>
	<u>—</u>	<u>—</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事項的彌償付款有關，且釐定不可收回。

##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3,380,866	2,698,378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79,749</u>	<u>312,884</u>
	<u>3,760,615</u>	<u>3,011,262</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379,749	718,899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79,749)</u>	<u>(312,884)</u>
	<u>—</u>	<u>406,015</u>
	<u>3,760,615</u>	<u>3,417,27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3,760,615</u>	<u>3,011,262</u>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67,64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u>38,369</u>
	<u>—</u>	<u>406,015</u>
	<u>3,760,615</u>	<u>3,417,27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擔保	326,245	627,858
— 無抵押	<u>3,434,370</u>	<u>2,789,419</u>
	<u>3,760,615</u>	<u>3,417,27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26,2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858,000元)及12,863,000美元(人民幣等值：人民幣83,93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分別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一間名為富金的附屬公司已違反三間銀行之銀行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本公司已獲得兩間銀行的豁免函，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視本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就富金提取的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取得豁免函。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錄得銀行貸款結餘8,400,000美元(人民幣等值：53,504,180元)。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1,008	—
應付賬款	582,729	283,4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1,771	331,438
應付利息	1,084	2,888
應付採礦權款項	79,440	84,935
遞延收入(附註(a))	62,136	80,4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52	23,021
應付股息	4,758	4,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33	148
	<u>1,073,211</u>	<u>811,026</u>
<b>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b>		
遞延收入(附註(a))	87,472	76,481
清拆成本(附註(c))	94,224	55,528
	<u>181,696</u>	<u>132,009</u>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94,22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5,527,000元)。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44,643	221,20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784	5,85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968	38,48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177	3,585
超過兩年	8,157	14,292
	<u>582,729</u>	<u>283,422</u>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79,351	25,542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49,263</u>	<u>254,28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3,778公斤（約442,972盎司），比上年減少約2,741公斤（約88,125盎司）或16.6%，金錠生產減少的主要因為冶煉分部減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錠產量（該分部毛利率較低）。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5,599,947,000元，減少約4.7%。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淨盈利為約人民幣57,321,000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淨虧損人民幣251,841,000元）。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27元）。本集團實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克服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及加強內部管理能夠令冶煉分部自金精粉加工的金錠產量及採礦分部黃金產量比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此外，二零二零財年金錠平均售價大幅度上漲亦助力盈利能力提升。此外，本集團透過出台及實施有關降本增效措施優化相關業務流程，以令整體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1個採探礦權，面積289.2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2,981,000噸（738,839,150盎司）。

## 1. 採礦分部

###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741	1,681	814	760
合質金	公斤	1,184	1,177	1,322	1,242
合計	公斤	2,925	2,858	2,136	2,002
合計	盎司	94,039	91,885	68,674	64,366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068,322,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84,044,000元增加約82.9%。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926,432,000元(二零一九財年：人民幣456,855,000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141,890,000元(二零一九財年：人民幣127,189,000元)。二零二零財年，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國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45.4%、34.0%、7.3%及13.3%。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減少約1,322公斤至約1,183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814公斤至約1,741公斤。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318,829,000元，二零一九財年則為溢利總額約人民幣59,280,000元。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380,146,000元(二零一九財年：人民幣72,574,000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61,317,000元(二零一九財年：人民幣13,29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29.8%，二零一九財年約10.1%。

於二零二零財年，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盈利比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423.8%。主要原因為1)全球金價上漲及2)中國境內採礦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南山分公司因受到安全環保政策的限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整改，其中南山分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恢復生產，且其經營業績亦有所提升。於二零二零十月，由於吉國採礦分部附屬公司富金發生火災，部分生產設備被燒毀，加上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富金於二零二零財年表現不佳。有關火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比二零一九年有所提升，採礦分部的溢利比上年增加約437.8%。

##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 加工)	公斤	<b>10,589</b>	<b>10,197</b>	8,326	8,234
	盎司	<b>340,444</b>	<b>327,841</b>	267,699	264,729
金錠(通過外購 合質金加工)	公斤	<b>3,189</b>	<b>3,153</b>	8,193	8,235
	盎司	<b>102,529</b>	<b>101,371</b>	263,399	264,761
銀	公斤	<b>23,584</b>	<b>20,540</b>	23,618	25,471
	盎司	<b>758,242</b>	<b>660,376</b>	759,336	818,911
銅產品	噸	<b>4,426</b>	<b>5,173</b>	9,107	8,959
硫酸	噸	<b>96,706</b>	<b>82,794</b>	78,392	81,584

###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512,827,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617,758,000元減少約1.87%。

由於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金錠的業務獲利較低，故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冶煉分部減少通過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合質金加工生產金錠的業務，導致金錠產量減少5,004公斤。冶煉分部亦已加強內部採購管控，導致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生產比上年同期增加約27.18%。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冶煉分部溢利總額為約人民幣185,192,000元，較上年的溢利約人民幣137,041,000元增加35.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3.4%，二零一九財年約為2.4%。

冶煉分部業績持續向好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生產成本均得到有效控制。同時，亦受惠於金錠平均售價大幅度上升。

## **前景規劃及展望**

二零二一年，雖然本集團依然面臨資源瓶頸約束、科技創新、安全環保、市場風險、資金管理等方面的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精益管理流程，提質增效。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重點展開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一) 在資源攻堅上謀求突破，培育持續發展新動能**

礦業是本集團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必須把探礦增儲工作作為本集團當前的頭等大事進行重點謀劃。一是統籌推進發展規劃的探礦工作。二是加快推進重點探礦工程項目，抓好探礦工程品質及不斷增加資源佔有量。三是強化技術服務能力，獎罰分明。四是凡事仔細考量，果斷執行。五是加強與專業單位深度合作，提高探礦效果。六是積極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要加大對國內區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山考察力度和併購力度，提高集團整體資源保障水準。

*(二) 加強生產運營管理，確保產量業績實現穩步增長*

本集團要強化生產組織管理，要突出「品質、效益」為核心主線，圍繞「穩生產、提質量、保安全、降本、增效益」，精準控制環保限排，力求較高運作率，提高金銀銅綜合回收率。本集團更要降低庫存風險，抓好產品營銷工作。

*(三) 加大企業扶持力度，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實現產業協同均衡發展*

本集團按不同分公司的需要，對症下藥，設計一套獨特並合適的解決方法，並需要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一要推進分公司和附屬公司組織架構的改革，二要不斷優化分配獎懲機制，三是繼持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從而激活公司資產。

*(四) 推進治理體系高效運轉，提升傳統產業*

本集團不斷優化治理管控體系、建立精簡高效的管理模式、牢固樹立依法理的觀念、推進工作監督機制及分級分類管理風險，達至強化生產管控，實現黃金產量大幅提升。

(五) 堅持不懈抓好安全環保工作

抓好安全環保工作不僅是國家法律要求、企業社會責任，也是本集團生存及發展的現實需要。本集團要樹立合法合規經營理念，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強化追責問責機制，透過控制工作方案來提升運行質量和效果。

(六) 突出科技創新引領，加快高質量發展步伐

本集團要加快科技體制改革，提供規範有序的晉升渠道，搭建一個有效的創新平台。進一步加大難選冶金礦及金精礦資源綜合開發利用研究，提高選冶回收率，降低作業成本。另外，推動大資料、互聯網以及機械化、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與黃金產業的採礦、選礦、冶煉全鏈條工藝的深度融合，化解淘汰落後產能。

(七) 繼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從目前全世界疫情蔓延程度以及國內近期疫情反彈情況來看，本集團定會繼續努力把關，認真部署好防疫工作，確保本集團能繼續穩定運作。

## 財務資料

### 1.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5,168,910	13,350公斤	387,184	5,102,970	16,469公斤	309,853
銀	82,796	20,540公斤	4,031	86,969	25,471公斤	3,414
銅產品	228,143	5,173噸	44,103	374,701	8,959噸	41,825
硫酸	785	82,794噸	9	5,707	81,584噸	70
金精粉	120,714	336公斤	359,268	305,022	1,733公斤	176,008
稅前收入	5,601,348			5,875,369		
減：銷售稅	1,401			1,012		
	<u>5,599,947</u>			<u>5,874,357</u>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99,94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7%。當中金錠收入佔我們總收入92.3%。雖然金錠平均售價上漲，惟冶煉分部減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錠產量（該分部毛利率較低），且銅產品及金精粉的銷售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54,633,000元及11.7%，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60,142,000元及6.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財年，金錠的平均售價大幅上漲，而冶煉分部減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錠產量（該分部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6,431,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3,345,000元增加約12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810,000元，服務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人民幣18,159,000元及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8,385,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50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5%。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76,238,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98,513,000元減少約7.5%。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流程優化及降本增效改革措施得到落實。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64,522,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82,464,000元減少約9.8%。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3,502,000元)。二零二零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0.4分(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27.0分)。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26,14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763,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611,02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02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75,3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4,178,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98,46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1,947,000元)。流動比率為0.7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760,615,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5%至5.3%(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6.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39,000,000元(其中與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320,000,000元直接相關)，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抓住金價上漲的機會，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降本增效措施，提高冶煉通過加工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產量，增加金錠產量，創造經營現金流；
- 2)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增強與對方的互信，利用國家相對寬鬆的政策，獲取若干資金；
- 3)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的屬性，擴大供應鏈融資；及
- 4) 為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會透過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較低利率安排取得額外有抵押的長期貸款融資。

### **3.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兌換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由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引起。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建設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79,3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42,000元)及人民幣249,26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281,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3,809,000元及減少人民幣5,018,000元。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86,237,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02,400,000元增加約27.7%。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 **9. 僱員**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017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未有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是由管理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總裁的全部或部分職權）。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兩名輪值主席（陳建正先生和曾祥新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合其情況的穩健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鑒於陳建正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加上管理層的支持，董事會認為由陳建正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可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因此主席會安排與他們會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徐容(主席)、石玉臣、韓秦春、王繼恒和汪光華。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曾祥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張飛虎先生及王清貴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